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6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股利:每股派现金1.16元(含税)。
- 扣税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现金红利0.16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5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内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44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 2015年5月6日,2015年7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自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5月7日、2015年7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22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4年度本公司 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845,803,010.5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4,580,301.06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4,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90,157,332.72 元,公司以总股本32,249,053,6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1.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918,489.76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产及现金转增股本。
-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 2、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2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间 售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含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暂按5%税率计算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1(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资格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QFII如能在本公告后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了企业所得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海关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②由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扣缴纳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③提供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可重复打印,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确认后,将不安排专人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0.016元/股,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机构投资者所得自行缴纳税,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16元/股。
- 4.公司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宏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831100
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012元
- 2.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为0.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每股现金红利为0.0108元。
-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
- 4.除息日:2015年7月23日
-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3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自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194,891,2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2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338,694.45元。
- 4.所得税代扣情况说明:
  -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4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扣缴: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67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公告、公司购买《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于2015年5月19日公开互算。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评估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

目前尚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65

##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6月17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7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在承诺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及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财务、法律等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程序进行了讨论。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且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相关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即:2015

年6月17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56)、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5-59、2015-61、2015-62、2015-64)。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的需进行论证、协调,预计本公司无法在2015年7月17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因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避免个股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茂业物流”、代码“000889”)将于2015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承诺
由于本次重组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得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民生易贷开展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缘公司”)拟于近期在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网络电商平台民生易贷开展融资项目,项目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个月,项目到期后,东方天缘公司将将以返指定商品的方式为还款方式,返还指定商品后东方天缘公司将不再支付该融资项目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指定商品及本息确定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民生易贷平台公开发布的项目介绍为准。

公司控股公司在民生易贷开展融资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由公司经营层及人批准无须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1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5日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6.50%,期限365天,具体发行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兑付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0.65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成份股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90%。现、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 2.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 ① 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制的方法,根据中证2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② 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制,按照成份股在中证2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20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复制跟踪标的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力求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以力争使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 ③ 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中证2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等因素,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以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中证200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基金管理人应在目标 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④ 定期调整
根据中证200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 ⑤ 临时调整
A、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中证200指数;
  - C、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中证200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根据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基金资产中成份股的权重比例一致。
  - ⑥ 其他调整
针对我国证券市场新发行制度的特点,本基金将参与一级市场新股认购,认购的非成份股将在规定持有过期之后的一定期间内予以卖出。
- 3. 投资绩效评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在采取合理措施降低跟踪误差后,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200 指数收益率+55%-x(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完全复制制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的角度看,同时A类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同时B类份额具有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五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编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投资组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六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编制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投资组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0,622,983.80 | 89.02       |
| 其中:股票                 |              | 10,622,983.80 | 89.02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其中:国债                 |              | —             | —           |
| 3                     | 货币资金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07,702.37  | 8.44        |
| 7                     | 其他资产         | 302,878.26    | 2.54        |
| 8                     | 合计           | 11,933,564.43 | 100.00      |

| 代码 | 行业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78,428.42    | 0.66         |
| B  | 采矿业            | 508,235.75   | 4.31         |
| C  | 制造业            | 4,519,417.09 | 38.3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547,406.91   | 4.64         |
| E  | 建筑业            | 292,726.67   | 2.48         |
| F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67,403.76   | 3.11         |
| G  | 金融业            | —            | —            |
| H  | 信息和软件业         | —            | —            |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34号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买入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刘艺先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的通知,董事刘艺先生于7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股票共计10000股,现将有关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买入前持有数量(股) | 本次买入数量(股) | 买入后持有数量(股) | 买入后持股比例(%) |
|----|-----|------------|-----------|------------|------------|
| 刘艺 | 董事长 | 0          | 10000     | 10000      | 0.0013     |

二、本次买入股票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    |        |        |        |            |      |
|----|--------|--------|--------|------------|------|
| 6  | 000100 | TCL 集团 | 21,771 | 128,448.90 | 1.09 |
| 7  | 600739 | 辽宁成大   | 4,507  | 125,835.44 | 1.07 |
| 8  | 600089 | 特变电工   | 7,689  | 110,798.49 | 0.94 |
| 9  | 000024 | 招商地产   | 3,278  | 107,977.32 | 0.92 |
| 10 | 000503 | 海虹控股   | 2,206  | 106,351.26 | 0.90 |

**Q 跟踪误差部分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跟踪误差投资股票。

**R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377 | 兴业银行   | 11,421 | 180,680.22 | 1.53         |
| 2  | 600570 | 恒生电子   | 1,519  | 165,388.72 | 1.40         |
| 3  | 000783 | 长江证券   | 10,317 | 163,433.96 | 1.39         |
| 4  | 600765 | 中国资本   | 6,067  | 145,401.30 | 1.23         |
| 5  | 601019 | 宁波银行   | 5,044  | 138,423.76 | 1.19         |
| 6  | 600180 | TCL 集团 | 21,771 | 128,448.00 | 1.09         |
| 7  | 600779 | 江苏光大   | 4,507  | 125,435.44 | 1.07         |
| 8  | 600089 | 特变电工   | 7,689  | 107,798.49 | 0.94         |
| 9  | 000024 | 招商局    | 3,278  | 107,372.62 | 0.92         |
| 10 | 000003 | 浦发银行   | 2,206  | 106,351.26 | 0.90         |

**跟踪误差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 跟踪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0003 | 浦发银行 | 106,351.26     | 0.90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跟踪期末指数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 投资情况**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净值表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审计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有关的律师费和审计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管理人按约定支付银行费用;
8.基金管理人按约定支付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合同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比例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75%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H×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15%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五、基金税收**

**六、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七、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八、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九、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十、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十一、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十二、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十三、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

**十四、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